

居住地域与文化?? : 以广?瑶族?例

journal or publication title	Senri Ethnological Reports
volume	8
page range	33-39
year	1998-09-25
URL	http://doi.org/10.15021/00002276

居住地域与文化变迁 ——以广东瑶族为例

赵 家旺*

中国是个多民族国家，共有56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有55个。根据1990年的人口普查，全国总人口11亿3千多万人，汉族10亿4千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90%多，少数民族人口不到10%。在众多民族中，汉族是主体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族的经济文化始终走在各少数民族的前面，起着绝对的主导作用。长期以来，少数民族文化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不同程度的“汉化”，也就是说，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变迁的趋向是逐步“汉化”，朝向汉族文化融合，少数民族文化特征逐步削弱，与汉族文化的共同性逐渐增强。这在学者的研究报告中是比较一致的看法，但对少数民族“汉化”的速度、广度与深度，以及“汉化”的制约因素、推动力，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在这里，我还要说明的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的“汉化”，主要的还不是经过思想家、理论家的提炼，上升为经典理论，形成制度化、模式化和程式化的汉族文化的影响，如中国早期的天命神权思想、敬德保民思想和阴阳五行思想，以及后来的儒家、道家、墨家为代表的思想。主要表现为受地域性的汉族民间民俗文化的影响，也就是说，在一定的地域圈或者文化圈内，各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地方性民间习俗逐渐趋于融合统一，民族的特殊性减弱以至消失，地域范围内的同一性增强，如用当地汉族的方言作为交际语言，以当地汉族服装作为日常穿着，房屋建筑采用当地汉族的式样，婚丧嫁娶，节日禁忌，迎送礼仪按当地通行的惯例，处理纠纷按当地地域性的乡规民约等等。

少数民族的文化变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在这里，我重点谈一谈居住地域对文化变迁的影响。聚居地域范围大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域性民族传统文化圈。这种民族传统文化，有它完整、系统的内容，具有规范性和稳定性，封闭性很强，排他性也很强，汉族文化对它的影响，可以说是微弱的，其“汉化”的速度也是非常缓慢。单一民族的聚居群体，更是如此。聚居规模小，即小聚居，大分散，与汉族杂居的民族，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就比较大。其“汉化”的速度明显快得多，“汉化”的面也比较广。这里试以广东连南瑶族自治县的瑶族“汉化”的情况来说明这个问题。

连南瑶族自治县是广东最大的瑶族聚居县，全县瑶族人口7万人，占广东瑶族人

* 广东民族学院

口的70%。连南县的瑶族，有排瑶、过山瑶。排瑶6万多人，住在三排、南岗、涡水、大麦山、大坪、香坪、盘石、金坑8个乡镇，形成了占全县面积80%的聚居地。《连州志》卷八·排瑶志曰：“在连者为八排瑶峒，崇山峻岭，错处其间：连州三排，曰：油岭、行祥、横坑，连山县属五排，曰：军寮、马箭、里八峒、火烧坪、大掌岭。八排势相毗连，外有24小排，悉八排支派延袤二百余里”。八排瑶寨，寨子大，户数多，人口密集，大排多达5、600户，小排也有3、50户。在八排瑶聚居地域内的崇山峻岭中，没有一个汉族村寨或其他少数民族村寨夹杂其间。八排瑶有严密、稳固的社会组织瑶老制，有世代沿用的习惯法，有自成体系的宗教，有独立的语言，有与众不同的婚姻风俗和葬俗，有别具一格的服饰，有本民族的民间歌舞。八排瑶至今依然保留着颇具特色的、古朴的民族传统文化，受汉族文化的影响比较小。例如衣着，虽然有些人穿汉族时装，但他们从小孩到老人，普遍穿的还是他们喜爱的瑶服，穿汉服的还是少数。

过山瑶散居在县的西南部，与连南的寨岗、阳山的黎埠、大岚、七拱、大坪的汉族杂居，除了山林的地界比较分明之外，水稻田往往是互相杂错其间，称“插花地”。瑶族村寨与汉族村寨鸡犬之声相闻，逢年过节，互相走亲访友，请客送礼。遇有迎娶婚嫁，瑶汉同往贺喜。老人去世，瑶汉一起办理丧事。一些较大的农事活动，如插秧、收割稻子，建造房屋，瑶汉互相帮工。共同受益的生产活动，如修灌溉渠道、修筑道路，扑灭山火，瑶汉一起出动。经济上互通有无，互相借贷。过山瑶与居住地的汉族互通婚，互认“同年”，互契“干爹”、“干妈”。发生纠纷，如山林土地纠纷，用水纠纷，发生偷盗、奸情、牛吃庄稼等等，用瑶汉共同遵守的习惯法处理。他们用汉语方言客家话作为交际语言，平时亦穿汉族服装，只在过年或举行宗教活动时，才穿戴瑶人盛装。在这些密切的社会交往中，过山瑶的饮食起居，风俗礼仪，与杂居地汉族的差异越来越少，“汉化”速度比排瑶快，“汉化”的面也比排瑶要宽得多。散居在连山、连县、阳山、乐昌、仁化、始兴、乳源、英德、曲江、翁源、阳春、等县与汉族杂居的过山瑶，大体情况也是如此。

八排瑶、过山瑶丧葬风俗的变化亦都可以说明聚居和杂居的瑶族文化的变迁是有所不同的。八排瑶的丧葬风俗，除了棺柩的外形与周边汉族相仿外，其整个葬礼从始至终，都丝毫没有受汉族的影响而有所“汉化”。八排瑶寨有老人去世，在门口放三响火药枪，向全寨人报丧，然后用温水为死者抹身，穿上生前就准备好的寿衣，将尸体用白布绑扎在一张专供治丧用的木椅上。这张木椅是公用的，瑶人称之为“灵轿”。家人去世，都用这张木椅抬尸体到墓地。接着是请“先生公”念瑶经超度，亲友送来顶圈、手镯、银牌、铜铃等装饰物装扮死者。这些物品不作陪丧品埋葬，将死者送到墓地，入棺前从死者身上摘除下来，还给原主。排瑶的送葬仪式非常悲壮，“先生公”在前面念经开路，接着是未婚少年举着的火把、纸幡，紧跟着8个妇女牵引的长

白布。瑶人称之为“灵桥”，它的意义是死者的灵魂沿着这道桥上天。跟在“灵桥”后面的才是坐着尸体的“灵轿”，然后是庞大的送葬队伍。从出寨子到墓地，一路上放火枪、鞭炮、敲数十面铜锣，吹牛角号，沿路摆有酒，供送葬人喝。尸体抬到墓地后，从“灵轿”上解下来，由死者亲属背起，在众人帮助下，放在墓坑的棺材里，然后盖棺掩土。给死者的陪葬品有碗筷、陶罐、稻子、玉米、黄豆、花生等农作物种子。排瑶认为，人死后到另一个世界去，还要耕田种地过生活，因此要送种子给他带去。八排瑶葬俗属屈肢仰葬，不竖墓碑，只在墓前竖木桩和竹幡作为标识物。新坟在三天内，每天要送饭祭祀，以后每年在清明前后扫墓。排瑶的扫墓与汉族也不相同，分男子扫墓和女子扫墓。男子扫墓在正月十五至清明前进行，男子除了拜祭本家祖坟外，还要拜祭一房一姓的太公墓。妇女扫墓在清明节这一天进行，她们只拜祭自己父母的墓，不用参加拜祭太公墓。如父母还在世，则不用去扫墓。八排瑶的葬俗中，还有特殊人物的不同葬礼。“先生公”的葬礼比一般人的葬礼盛大而隆重。非正常死亡，如械斗给杀死，妇女难产而死，没有经过“打道录”度戒的，不能象一般人那样举行葬礼，草草埋葬便完事。八排瑶葬俗，至今仍保持着其独特的传统，与周边汉族的葬俗完全不同。

过山瑶的葬俗与杂居地汉族的葬礼大同小异。棺木、坟地的选择，超度亡灵的仪式，守孝时间的禁忌，二次葬等等，同汉族没有很大的区别。所不同的是超度亡灵时，瑶人请瑶人师公念瑶经，做“瑶斋”。但近几年来，也有的地方的瑶人请汉人道士做“汉斋”，完全“汉化”了。如1992年7月，连南山联乡亚基寨的一位瑶族老人去世，就是请阳山县大崑乡的汉族道士做“汉斋”，为死者超度亡灵。除治丧外，在起造新屋时，他们也请汉族的“地理先生”择基地，定座向，择吉日。

如果我们同意深层文化、表层文化说或者精神文化、物质文化说，那么我们就不会看到，无论是聚居民族或者是与汉族杂居的民族，深层文化即意识形态、价值观方面的变迁十分缓慢，不容易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表层文化或者说物质文化，即他们进行物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方式等社会行为模式，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较大，“汉化”的速度较快。

少数民族的深层文化主要表现为民族宗教。民族宗教集中反映了该民族的宇宙观、道德观和价值观，是少数民族主要的精神支柱，是民族认同和民族内部凝聚力的支撑点。连南八排瑶、过山瑶的宗教，都有它自成体系的经文、咒语、符录、神像，有稳定的程序仪式，有成套的道具如锣鼓、号角、神剑、神杖、胜簪、衣袍、帽子。它通过严格的程序师徒传承。这些，无论怎样受到汉族文化的冲击，在中国，也曾受到象“文革”这样的灾难性政治运动的冲击扫荡，但宗教观念仍然根深蒂固的存在人们的头脑当中，政府解除禁固以后，曾经消声匿迹的民族宗教活动，很快又活跃起来。连南瑶族的“耍歌堂”、“还愿”等大型宗教活动，不仅本民族的群众视为盛大隆重、

非同小可的活动，还吸引了大批国内外的旅游观光者。谈到民族宗教，不少学者将它与汉族道教联系起来，认为民族宗教不同程度地受汉族道教地影响，并把他们作为少数民族文化“汉化”的例证。我曾经将瑶族宗教与道教进行对比研究，现在仍在继续进行。我发现，瑶族宗教与道教虽然同属与多神崇拜，但他们各自有不同的神谱系列，有不同的教礼教义，不同的教规，不同的程序礼仪。更重要的是他们崇教的目的不一样。道教崇教的目的是要超脱尘世，修炼成真人或神仙，超度现实世俗世界，达到极乐的神仙境界。瑶族崇教所追求的是一个“猪财六畜人兴旺，一年四季万般兴”的安居乐业的现实世界。那么，怎样解释瑶族宗教与道教有众多相同的神名呢？其主要原因是因为瑶族宗教与道教都是源与中国古代原始宗教，他们的神谱系列的神仙，都是取于古代神话传说，也就是说，瑶族宗教与道教的关系是同源关系，不是渊源关系，是在原始宗教这个源流上发展起来的不同特征、自成体系的宗教。认为瑶族宗教深度道教化的说法，甚至认为是“汉化”的宗教，我认为理由是不充分的。

少数民族深层文化的稳定性、保守性和排他性，在现代文明，现代科学迅速发展的时代，已经成为他们接受新思想观念，新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新的思维方式的障碍。

从物质文化变迁来看，少数民族的“汉化”速度是比较快的。从生产方式来看，千百年沿袭下来的刀耕火种虽然还没有绝迹，但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工具、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工具被民族地区广泛使用。高产优质农作物品种在少数民族中得到推广。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单一的传统农业经济向综合性经济发展，农林产品加工工业在民族地区有很大发展，从出卖原材料转向销售成品和半成品，经济效益有很大的提高。职业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少数民族中，一部分人已经农业中脱离出来，成为政府机关、企业的领导或管理人员，也有的成为教师、医生、技术人员。不少地方的房屋建筑改变了传统模式（如干栏式），时装进民族地区，成为少数民族的日常便装。当然，在节日、举行宗教活动、举行婚礼时，他们是以穿戴本民族服装为正统。在饮食方面，也改变了过去在生活极端贫困条件下的粗食，学习吸收不少汉族的食品烹制方法，食物的质量和品种都有很大的变化。电视机、收录机、电话、电脑也已经为少数民族所使用。少数民族的物质文化与汉族文化的差距还在不断缩小，物质文化方面的“汉化”速度在加快，幅度不断扩大。

从文化变迁的推动力来考察，少数民族物质文化的改善，或者被说“汉化”，其主要推动力不是来自少数民族内部的社会力量，而是来自外在力量的推动。就中国来说，在民族地区开公路，建电站，办工厂建学校和其他文化设施，没有政府在资金、技术方面的支持，光靠少数民族内部的力量，是根本不可能办到的。被作为难民从东南亚国家迁移安置到美国、加拿大、法国等国家的少数民族，从原来的山居，一下子进入经济、科技高度发达的都市，更不是少数民族内部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而是多种外在因素综合交错发生作用给他们带来的一种历史机遇。

就瑶族来说，居住中国广东、广西、湖南、贵州、云南的瑶族和世界各地的瑶族，从深层文化方面，如宗教、民族心态、思想观念还能找到共同之处。在物质文化方面，已经是千差万别，很难找到共同的模式。物质文化更多的表现为“入乡随俗”，是地域性的差别，而不是民族差别。

少数民族文化与汉族文化的融合，必须有一个融合点，不然就融合不到一起。这个融合点，不在于外在形式的学习模仿，主要的在于意识形态。观念相近，差距较小的，就容易互相接纳，互相融合。观念形态差异大，甚至互相抵触，格格不入的，就很难融合。连南排瑶、过山瑶与汉族通婚的情况就很有说明这个问题。同样是瑶族，过山瑶与汉族通婚比较普遍，排瑶与汉人通婚，多是离开了聚居群体，分离到城市居住的瑶人。在聚居群体内的瑶寨，我不敢断言绝对没有，但极少有瑶族姑娘下嫁汉族，或者汉族姑娘嫁上瑶寨的。如果说是语言、生活习惯不同所致，那么过山瑶、八排瑶都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这当中，主要是婚姻观念不同。

过山瑶的婚姻家庭观念同汉族比较接近，有许多相通的地方，可以互相容忍和接纳。当然他们同汉族杂居，来往比较密切也是通婚的有利条件。由于过山瑶与汉族通婚的现象比较普遍，观念形态相近，汉人上瑶山人赘当女婿，不要求改变原来的姓名，所生子女可以随夫姓，亦可以随母姓，因此过山瑶的姓氏已经远非瑶人《过山榜》所列的盘、沈、黄、李、邓、周、赵、胡、郑、冯、雷、蒋12姓，已经越来越多，现在已经没有确切的统计资料能说清楚，过山瑶到底有多少姓氏。过山瑶虽然与汉族通婚的历史比较长，也比较普遍，但没有出现群体改变族称的现象，单个改变族称的事实却是存在的。汉族姑娘嫁上瑶寨，或男子上门，讲瑶话，穿瑶衣，所生子女属瑶。瑶女嫁汉，讲汉语，穿汉衣，所生子女属汉。这是从地方习俗来说的。从中国政府的民族政策来说，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所生子女的族称，未满18岁的子女，由父母协商决定，满18岁以上的成年子女，由他们自己选择。

排瑶与汉族通婚的现象极少，主要是婚姻家庭观念差异太大。排瑶的民族内婚观念直到现在仍非常浓厚，他们把与汉人通婚看成是不光彩的事。八排瑶的贞操观念与汉族截然不同，男女交往自由，男子可以与未婚姑娘对唱情歌，也可以同寡妇，同有夫之妇对唱情歌，汉族看来有伤风化。八排瑶只有寡妇才能招郎，男到女家必须改变自己原来的姓名，用寡妇前夫的姓名作为自己的新名，这对汉族来说，是根本无法接受的。姐去妹继，儿子去世，翁媳结合，在排瑶中虽然不算体面的婚姻，但不被禁止，也不受歧视。但对汉族来说，是属乱伦行为，是严格禁止的。排瑶未婚先孕，可以怀着孩子嫁人，孩子出生后不受歧视，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对汉族来说，未婚先孕是奇耻大辱，见不得人的事。排瑶子女成婚后，另起房子，另立家庭，不与父母同住。汉族以子孙三代同堂或五代同堂为荣耀。排瑶的婚姻家庭观念与汉族差距这么大，互相极少通婚，是不难理解的。

有的日本学者曾经问过我，中国少数民族“汉化”的目的是什么？是不是为了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我认为，中国少数民族的“汉化”，是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的必然的社会现象，这种文化变迁本身并没有什么明确的目的性。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一直处于少数民族的领先地位。少数民族吸收学习汉族文化，是因为能给自己带来实惠，如学习新技术可以提高耕作水平，推广优良品种，可以得到更多的收获。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汉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民族地区的丰富资源和各种原材料、能源，如矿产品、材木产品、畜产品、水力发电，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等。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汉族地区的资金、技术和人才的支援，中国有句话叫做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也离不开少数民族。在日益频繁和密切的交往中，少数民族接纳汉族文化，各方面同汉族的差异不断缩小，是必然出现的社会现象。这里用得着“自然同化”这一词语。“自然同化”与“强迫同化”、“强制同化”是相对立的，其结果也是截然不同的。历史上中国封建统治者，为了防止瑶人作乱，曾在连南瑶族聚居地焚毁瑶寨，驱赶瑶人离开聚居地，实行粮食、食盐封锁，强迫瑶人下山，编入汉族村寨保甲，强迫剃发髻，摘耳环，去瑶服，强制他们“汉化”，除了引起瑶人更大的仇恨之外，没有收到任何的效果。清朝康熙43年（公元1704年）河南人李来章被清政府贬官出任连山知县，在治瑶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出钱在瑶排建圣谕亭，以《孝经》《四书》《本经》为课本，召集瑶童读书，在瑶排推行文化教育，向瑶民灌输纲纪伦常的封建“正宗”思想，试图从观念形态方面使瑶人“汉化”，李来章还在汉区划出土地，要瑶人迁居下山耕种，在三年内免收税赋，试图从改变瑶人的居住环境来使其“汉化”。由于不是瑶人出自自身的要求，响应者寥寥无几，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收效甚微。公元1457年至1577年，封建王朝从广东、广西、湖南、江西调集重兵，对西江流域瑶族聚居地进行疯狂征剿，大片瑶民村寨被烧毁，无数瑶田被侵占，成千瑶民被杀死，冻死，饿死，幸存的被俘获，强迫遣散到汉族村寨，同汉人一样编户口，纳粮交税，不准讲瑶话，不准穿瑶服。西江流域的瑶族聚居地虽然不复存在，原来的瑶人被分散与汉人杂居，表面上看已经完全汉化了，在观念上，他们始终没有忘记自己是瑶民，而且世代相传。直至80年代，相隔4、500年以后，他们的后代还强烈要求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恢复瑶族的族称。60年代、70年代，中国也曾出现过以行政命令手段要少数民族“汉化”的现象，禁止进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活动，政府出钱做汉装给少数民族穿，有政府派出的工作队来的时候，他们不情愿的接受了，工作队一撤离，他们又按原来的传统习惯行事。事实说明，用强制的手段试图使少数民族“汉化”，其结果都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只有随着社会的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出自内部发展的需要，汉族文化才会受到少数民族的欢迎和接纳，逐步自然同化，缩小直至消灭民族差别，这对促进民族融合，促进社会进步，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顺其自然，则皆大欢喜。一厢情愿，则矛

盾百出。

由此可见，少数民族接纳学习汉族文化，不是以放弃本民族的传统文化为代价的，而是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扩充民族传统文化的内容和形式，使自己的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